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5. 10. -4 下午
字第 1837 號
張 成 龍

刑上

14:03

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

案 號：105 年度附民字第 172 號

股 別：齊股

原　　告　李再傳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惠肇洪

被　　告　林政緯

為不服原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

本案原判決固以被告林政緯刑事部分經判決無罪而駁回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惟原告已就刑事部分敘明理由，請求檢察官就無罪判決提起上訴，故就本案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被告二人)亦提起上訴，以資救濟。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4　日

具狀人：原告　李再傳

李再傳

對造

請將繕本送~~檢察官~~

如未逾期、檢卷送上訴

法官
105. 10. 05
吳承學

10/6 x 2